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之變更

本公司宣佈以下變更：

- (1) 由於林世雄先生將自**2018年10月13日**起獲委任為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發展局常秘」），因此自同日起他將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工程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
- (2) 由於韓志強先生將自**2018年10月13日**起退休，不再擔任發展局常秘，因此自同日起他將不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工程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宣佈以下變更：

林世雄先生

由於林世雄先生將自**2018年10月13日**起獲委任為發展局常秘，因此自同日起他將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工程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發展局常秘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港鐵條例》」）委任。

林先生（現年**56**歲）於**1986**年**8**月加入香港政府，任職助理工程師，並先後於**2009**年**8**月晉升為總工程師，**2012**年**4**月晉升為政府工程師，及於**2014**年**5**月晉升為首席政府工程師。並從**2016**年**9**月起擔任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先生為香港大學畢業生並持有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他現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中國香港鐵道學會資深會員。同時，林先生亦是香港大學客席教授。

林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董事的委任亦沒有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依據《港鐵條例》委任的董事無須於本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工程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每年將可收取由本公司董事局釐定的酬金**45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將由香港特區政府收取而非由林先生以個人身份收取。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林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

- (a) 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b) 除了於香港特區政府擔任政府官員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財政司司長法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信託形式為香港特區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

就林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告知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韓志強先生

本公司同時宣佈由於韓志強先生將自2018年10月13日起退休，不再擔任發展局常秘，因此自同日起他將不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工程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韓先生已確認，他與本公司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就韓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需要告知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8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包立賢*、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周永健*、方正博士*、關育材*、劉炳章*、李慧敏*、李李嘉麗*、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周元*、劉怡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陳美寶）**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金澤培、鄭惠貞、顏永文、許亮華、劉天成、馬琳、蘇家碧、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